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公告

### 一間附屬公司計劃發行新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Long Capital」)計劃向潛在投資者發行若干新股(「該計劃」)。倘落實進行並完成該計劃，本公司於Long Capital的股權將減少至50%以下，因此，Long Capita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Long Capit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則從事為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經營汽車配件店舖、汽車清洗、清潔及美容服務，以及汽車保險經紀業務。

該計劃旨在為Long Capital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由於本集團欲集中資源發展其焦煤業務，故無意參與Long Capital的新股發行計劃。此舉與本集團欲重新定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面煤生產商之業務策略相符一致。

倘落實進行該計劃，或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項下之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及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訂約方尚在磋商階段，本集團並無就該計劃訂立受法律約束的協議。倘落實進行該計劃，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該計劃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203.com.hk。

\* 僅供識別